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孫沁芬
電話：06-3901346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cfs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30142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3年公車日實施計畫(0142602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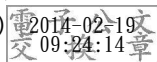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3年公車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廣為週知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作為交通工具，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，落實「低碳永續大台南」之政策目標，本市自103年2月起，將每月22日訂為本市「公車日」，公車日當日市區公車路線免費搭乘。本府交通局並舉辦「搭公車、抽好康」活動，凡使用電子票證搭乘「大台南公車」，每月均可參加抽獎，抽獎辦法詳大台南公車日官方網站(<http://busday.tainan.gov.tw>)。
- 二、另為推廣並普及電子票證，本府交通局已協調電子票證業者自103年2月22日起，提供購票優惠，並自103年2月24日起請票證業者至本市各區公所提供購票服務。優惠內容及巡迴推廣電子票證之時間地點，詳實施計畫第六點。若有電子票證購票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詢問(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29或881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公共運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、綜合規劃科)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